

崆峒縣體育志



营山县体育志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唐义生（县体委副主任）

副组长：周新民（县体委副主任）

组 员：殷琼芳

张丕龙

罗志超

编辑办公室

主 编：罗志超

资料员：殷琼芳

吴尚伟

唐建军

唐 健

张建华

封面题字：谢孟康

校对：蔡 军

张 红

前 言

为了继承我国编修地方志之传统,达到资政、教育、存史之目的,我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县志编委的具体帮助和指导下,并得到团县委、县总工会、文化教育等部门的密切配合,通过搜集和核实大量资料,比较系统地、如实地记载了营山县从辛亥革命以来到现在体育事业发展的史实,编纂了《营山县体育志》。

本志共八章二十七节,简述了一九四九年以前营山体育的概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营山体育事业的发展,并用近三十年来我县举办和参加省、地竞赛成绩,证实了我县城乡体育工作的成果。同时,也记叙了营山业余体校的兴办,与输送体育专业人材所作的贡献。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营山县体育界前辈、体育教师、体育爱好者以及有关方面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使志书的内容更加充实,编辑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我们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志记述内容所跨年限较长,一九七一年以前又没有留下多少可供查阅的文件、资料、数据,所需的资料虽然尽力作了搜集,

但由于我们的人力有限，其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难免没有谬误。又限于编辑人员的水平，无论在资料的分类编排方面和文字记述方面，都存在不少缺点，恳请读者指正。

唐义生

一九八四年八月

凡 例

- 1、本志上限为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至一九八四年止（其中有的数据截至一九八三年）。
- 2、本志体例，横排竖写，横陈现状，纵述历史，按章、节、目编排。
- 3、章首大都有一段小序，或追本溯源，或简述演变，或彰明因果。
- 4、本志资料，主要取之口碑，部分来源于档案及县藏有关图书、文献。
- 5、个别词语后附有外文和音译，例如：“传球”PQSS，音译“帕司”，纯属反映历史事实而用，一般不附外文。
- 6、本志的文字记述力求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
- 7、文中需要说明或解释的词语，紧接着在括号内解释或说明。
- 8、本志内所用的专用名词多处使用时，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在其后说明以下的用法，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营山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
- 9、本志在不少章、节、目内容中随文附有图表，以减少文字叙述并增强直观感。

- 10、本志所有科学技术名词以有关部门审定的为准，未经审定和尚未统一的，从习惯。
- 11、本志民国时期年号后面用括号注公元年号，例如：“民国三年”（1914年）。
- 12、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相结合，而以编年体为主。
- 13、卷末有附录。

目 录

前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体育事业.....	(17)
第一节 体育机构.....	(17)
营山县国术馆.....	(18)
营山县体育会.....	(18)
营山县射德会.....	(19)
营山县国民体育委员会.....	(19)
营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20)
营山县信鸽协会.....	(24)
营山县武术协会.....	(25)
营山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27)
第二节 运动场地及设施.....	(31)
营山公共体育场.....	(31)
第二公共体育场.....	(31)
惠民宫体育场(大礼堂体育场).....	(32)

翠屏山灯光体育场·····	(33)
第三节 体育经费·····	(34)
县体委历年体育事业费情况·····	(39)
县体委资产情况(一九八三年统计)·····	(40)
第二章 体育运动·····	(42)
第一节 现代体育·····	(42)
体操·····	(42)
田径·····	(43)
足球·····	(44)
网球·····	(45)
篮球·····	(46)
排球·····	(47)
乒乓球·····	(47)
羽毛球·····	(48)
游泳·····	(49)
滑冰·····	(50)
板羽球·····	(51)
第二节 民间传统体育·····	(51)
武术·····	(51)
龙舟竞赛·····	(52)
玩龙灯·····	(53)
舞狮·····	(54)
放风筝·····	(55)
踢毽子·····	(55)

跳绳·····	(56)
跳皮筋·····	(57)
抽陀螺·····	(58)
拔河·····	(59)
第三章 学校体育 ·····	(60)
第一节 体育在学校中的地位·····	(60)
第二节 体育教学·····	(65)
民国时期·····	(65)
一九五〇年~一九六五年·····	(65)
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	(68)
一九七七年~一九八四年·····	(70)
第三节 课外活动·····	(74)
第四章 体育锻炼标准 ·····	(76)
第一节 劳动卫国体育制度·····	(76)
第二节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80)
第三节 裁判员、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	(82)
第五章 体育学校 ·····	(85)
第一节 营山师范体育专业班·····	(85)
第二节 营山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95)
第三节 四川省武协业余武术学校营山分校·····	(102)
第四节 输材·····	(103)
第六章 职工体育 ·····	(104)
第一节 职工体育组织·····	(104)
第二节 培养活动骨干·····	(105)

第三节	工间操·····	(106)
第四节	职工体育竞赛·····	(107)
第五节	为健康锻炼身体·····	(108)
第六节	场地及器材·····	(109)
第七章	农民体育 ·····	(111)
第一节	农民体育领导机构·····	(111)
第二节	农民体育活动·····	(112)
第三节	骆市的体育·····	(112)
第四节	场地及器材·····	(113)
第八章	运动竞赛 ·····	(1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竞赛活动·····	(115)
第二节	建国后的体育竞赛·····	(119)
附录	·····	(139)
	果城武坛春意浓·····	(139)
	飞腾钻天的鹤拳·····	(140)
	峨眉古拳，奇光异彩·····	(140)

概 述

体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原始人类在为生存的斗争中走、跑、跳、投掷、攀越、游泳等能力便随之而得到了发展。正是由于这些技能的发展，也发展了人类自身。为了取得自然界的物质而运动人的腿和臂、头和手。在改变身外的自然时，也改变人本身的自然。人体在劳动中的动活，可以说是最初的体育形态。

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生活中有了娱乐、宗教、教育、战争等等复杂现象。人的身体活动同这些现象相结合，使原始体育形态前进了一步。

人的某些身体活动，只有在它有目的，有意识，有规律地与健身、医疗相结合，成为养身之道时，它才同人在生产劳动中的活动区别开来，成为体育而独立存在，并逐渐具有竞技的形式。中国是文明古国，有大量的文物记载着体育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

远古时代人的舞蹈也就是雏型的人体操练。公元前，射箭和驾驭马车以及马术等就是当时军事训练中的重要项目。比如在远古时

期就有射箭、骑马、狩猎；在西周又有角力、射御等，且射御已成为学校“六艺”教育的组成部分，当时的射礼活动有一套十分复杂礼仪程序。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又出现了逾高、绝远、投石、超距、曲踊、武装长程奔跑、开弓、举鼎、塌鞠、游水、划船、弄丸、弄剑、剑术、弈棋、养生导引等。当时人们把身体活动和呼吸活动作为健身、防治疾病的方法。还有了与现代医疗体操相类似的健身手段。

东汉名医华佗创“五禽戏”，并阐明了生命和健康在于运动的道理：“人体欲得劳动，但不当使其极耳，动则谷气得销，血脉流通，病不得生，譬犹户枢，终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为导引之事，熊经鸱顾，引挽腰体，动诸关节，以求难老”（《后汉书·华佗传》）。后来出现的“八段锦”、“易筋经”等，与“五禽戏”属同一类的健身手段。大动乱的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连年战争，民不聊生，玄学之风盛行，阻碍了体育运动的发展。唐和北宋时期，社会相对隐定，经济繁荣，体育运动一度出现兴旺景象。球戏、相扑以及围棋等有了进一步发展。南宋以后，理学束缚了人们的思想，体育运动的开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明清之际，中国封建社会大动荡，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错综复杂，十分尖锐。在抗御外侮和对封建统治阶级作斗争而不断兴起的农民战争中，武术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丰富。在中国史书上，介绍各种拳术、器械操练术的内容很多，历代流传，成为中国丰富多彩别具一格的体育项目——武术。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由一个封建统治的国家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掠夺，国内军阀的封建割据，连年战争，致使我国政治、经济落后，人民生活十分

困苦。体育运动只属极少数人的消遣娱乐，广大群众的体质下降，被帝国主义讥之为“东亚病夫”。一些社会团体和爱国人士，虽然热心于提倡体育运动，并提出：“健强国民体质，振兴中华民族”、“体育救国”等倡议；提倡发展国术（武术）以振奋民心，但由于社会制度的腐朽，统治阶级根本不关心人民的身体健康，结果徒具虚名。那时，除武术活动在民间有新的发展外，每年端午节也开展跑马、射箭等比赛活动。这些活动亦为少数人所操纵，未能形成群众运动。

晚清和民国初年，变法维新在全国方兴未艾。营山这个偏僻小城，也受到维新运动的影响，推行新制，兴办新学。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将东门外里许的云凤书院，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积极倡导体育运动。民国元年（1912年），李墨耕（爱好国术，也懂得一点兵操）当了新学校的第一任体操教习。民国十四年（1925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局长李心鉴（又名李砚畲）奉川军第五师何光烈师长令，提卖二十七保甲公产，于县城东门外三于坝开始建修县中校第一幢砖楼房，民国十五年告竣，正式建立营山中学校。从民国十七年（1928年）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县城及区乡相继建立和发展了十一所高初级小学，三百九十三所初级小学（后改为“保国民学校”）。

民国二年（1913年）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中、小学“学校令”及其“施行规则”中，规定中、小学设“体操”一科。中学“体操分普通体操、兵式体操两种，兵式体操尤宜注重”，“体操”为中小学必修课，每周三课时。当时营山各中、小学体操课内容以队列、队形练习为主。民国八年（1919年），全国教育联合会提出《改革学校

体育案》，要求减少兵操，增加课外活动。二十年代初教育部指令公立学校“引导学生于体育正课之外，为种种有益之运动，专门以上学校，体操不列正课，尤宜组织运动部，随时练习，以免偏用脑力。每年春秋两季，宜酌开学校运动会，互相淬砺……”。民国十二年（1923年），营山县高、初等小学将“体操”改为“体育”，但仍以普通体操和兵式体操为基本内容。从此，学校兵操（包括德式体操、瑞典体操、日本式普通体操和兵式体操等）急剧衰落。这时，由于英、美体育逐渐流入我国，竞赛运动、游戏逐渐在中国发展。这一时期田径、球类运动也进一步开展，学校体育随之更新。营山各中、小学校也和全国各地一样，开展了球类和田径活动。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在民国初就相继开展起来，其中中国术、射箭在二十年代先后建立了组织，开展过几次活动。信鸽、象棋爱好者虽未成立组织，亦自发地养鸽、放鸽、交流经验，于茶房酒店的象棋活动也开展起来。国术活动除平时教练和表演外，还举办过擂台比武竞赛，拳师们还多次参加县以上的散打比赛。

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兴建了营山县公共体育场和第二公共体育场。各中学和高级小学先后建立了体育代表队，社会上一些体育爱好者也建立了篮、足球队。三十年代，政府对体育又有过一些规定，如：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的《体育实施方案》；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颁布的《全国运动大会举行办法》；民二十五年（1936年）的《体育教授细目》等。但由于这些文件本身不切合实际，加之学校体育经费无保障等原因，在实施过程中并未收到多大效果。当时全国在中小学校实施体育规则方面仍各行其事。营山学校体育教师除夏静江（成业体专毕业），龙显华（重庆

大学体育专科毕业),李白可(成都国民体专毕业),陈觉夫、张汝意、胡建康、李凤庭、任继良、黄文光(以上六名均系广安“四川体育专科学校”师范科毕业)等是体育专科毕业生外,绝大部份体育教师未受过专业训练,实际上他们是会什么教什么,相当混乱。体育竞赛活动,在“防区制”时期(民国十七年—二十二年川军第三师和二十军驻营山时)和四十年代虽举办过运动会,但也寥寥无几。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中国共产党抗日根据地“延安九·一运动大会”,先后宣布每年九月九日为“体育节”。由于旧政府不重视体育事业,“体育节”也是徒具空名。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后,营山体育运动一派萧条景象。

民国十七年(1928年)—三十五年(1946年),营山先后只举办过五次运动会。四十年代,营山中学唐绍珍(女)老师倡导过女子游泳活动,对开化营山的落后风气起了一定作用。与此同时,校内的三合土道路上第一次出现了个别教师穿着自制冰鞋练习溜冰。总的说来,三十年代是营山体育运动高涨,体育体系形成的时期;四十年代是体育运动低潮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中国人民参加体育运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体育事业的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在中国共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着社会变革和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体育成了国家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从此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体育,被改造成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新体育,并成为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增强人民体质的一种重要手段。建国后的体育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是旧中国所不能比拟的。

一九五二年毛泽东主席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第二届代表大会题

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朱德同志题词：“普及人民体育运动，为生产和国防服务”，推动了体育运动的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为革命锻炼身体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体育事业的群众性越来越广泛。在国家统一规划下，营山的体育运动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三年，群众体育由县文化馆主管，馆内设体育干事一名，负责组织领导群众体育活动，在群众中推广了第一套广播体操和组织业余球类活动。同时新建立了惠民宫体育场，为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创造了条件。多次举办教工运动会、学生运动会，职工和农民体育活动也相继开展起来。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八年全县体育工作由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营山县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文教科管理。一九五八年，成立营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全县体育事业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起来，并在全县推行了“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以下简称“劳卫制”）。五十年代后期，毛主席制订的教育方针公布以后，体育成为培养下一代的“三育”（德育、智育、体育）之一。此后，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农民体育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各项运动的成绩大大提高。这一时期可算得上是营山体育运动的极盛时期。

十年动乱中，改“营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四川营山体育组”，体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一九七四年恢复“营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加强了组织领导工作。一九七〇年兴建简易灯光球场；一九七六年在全县中、小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以下简称“达标”），建立学校体育卫生小组；同年下期在营山中学校、城守镇第一完全小学和城附乡第一完全小学校（今营山师范附小）成立业余体育学校。

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以下简称“四人帮”）

四人帮后，给营山县体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希望。一九七七年经过短期的恢复和整顿，营山体育活动又活跃起来，举办中、小型体育比赛的次数大大增加了。对业余体校作了对口重点项目班的调整，加强了重点项目的训练。业余体校活动的开展，有助于学校体育的发展。全县各中小学除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每天有广播操和眼保健操）外，课外体育活动正常地开展起来。而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出现了抓智育忽视体育的现象，大部份中、小学，特别是毕业班每周列入课表的两节体育课被挤占，甚至课外活动时间也用来给学生补课。这一不良倾向引起了有关部门的注意，一九七九年秋，教育部门对忽视学校体育工作的状况着手纠正，直到一九八二年底还未根本扭转。

建国以后的三十多年来，营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依靠县教育部门、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各有关方面，共推行了六套广播体操、十套儿童广播体操、《劳动卫国体育制度》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使城乡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全县人民的平均寿命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三十五岁，延长将近一倍。在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为了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鼓励运动员攀登世界体育高峰，党和政府不断充实各种物质设备，扩大运动队伍，培训运动骨干力量，以学校为基础，把有体育才能的青少年组织到业余体校受专门训练，选拔人才，分别输送到上一级体育学校或地区代表队，再行深造和提高。

目前，营山县体委全体干部，在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县体育事业正生机勃勃地全面发展，它将为我国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